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淑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5億8,9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0年12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

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為：伊不認識相對人，且此生從未簽發過任何本票，系爭本票顯係偽造，相對人對伊並無本票債權。又系爭本件係以電腦打字製作，別無發票人任何親筆字跡，且發票人欄位僅有「陳淑昭」印文一枚，並無伊之親筆簽名，該印文亦與伊之印鑑章印文明顯不符，系爭本票顯屬偽造，是伊既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自無庸負發票人之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為系爭本票上並無伊親筆字跡及簽名、印文與其印鑑章印文明顯不符、系爭本票係屬偽造等之指摘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